



#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2	537,547	539,837
銷售成本	4	(519,518)	(489,161)
毛利		18,029	50,676
其他收益	3	10,896	3,4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4,487)	(3,811)
行政費用	4	(29,739)	(35,237)
樓宇減值虧損之撥回		—	4,330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盈利		(5,301)	19,399
融資成本	5	(5,897)	(2,35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5,963	21,760
除稅前盈利		14,765	38,800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2,635	(4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7,400	38,372
股息	7	10,384	10,33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	8	6.72港仙	15.06港仙
— 攤薄後	8	6.72港仙	14.9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17	59,714
租賃土地		32,340	32,910
聯營公司權益		203,751	178,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5	—
		<u>296,473</u>	<u>270,9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559	40,940
應收貿易賬款	9	52,342	49,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17	1,03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8,656	—
其他投資		—	4,52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		—	60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2,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35	179,006
		<u>172,109</u>	<u>277,464</u>
<b>總資產</b>		<u><b>468,582</b></u>	<u><b>548,424</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59	25,829
儲備		342,432	332,103
擬派末期股息		7,788	7,749
<b>權益總額</b>		<u><b>376,179</b></u>	<u><b>365,681</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
		<u>—</u>	<u>1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663	8,5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353	10,62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欠款		13	—
借款		76,714	163,3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	—
		<u>92,403</u>	<u>182,595</u>
<b>總負債</b>		<u><b>92,403</b></u>	<u><b>182,743</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468,582</b></u>	<u><b>548,424</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79,706</b></u>	<u><b>94,869</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376,179</b></u>	<u><b>365,829</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列值。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假設，亦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予以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辨識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使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的最初預付的款項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財務資產進行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認股權並不會構成綜合損益表之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認股權成本。此等會計政策之變更對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令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起，商譽乃：

- 按直線法於二十年之年期內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經已對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沒有因有關重估而須作出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款執行(如適用)，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於進行資產互換交易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始計量按公平價值入賬，並僅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因應日後之交易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此準則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和負債。對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投資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5號— 並沒有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只有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儲備增加港幣5,941,000元，財務報表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26,250	26,943
租賃土地之增加	32,340	32,910
保留盈利之增加	5,967	5,941
行政費用之減少	123	26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0.05港仙	0.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	0.05港仙	0.01港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之增加	530
行政費用之減少	530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	0.2港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增加	8,656
其他投資之減少	8,6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董事估計，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編製：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地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已開出發票商品的銷售額。

###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22,837</u>	<u>114,710</u>	<u>537,547</u>
分部業績	<u>(3,826)</u>	<u>3,092</u>	<u>(734)</u>
未分配成本			<u>(4,567)</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u>(5,301)</u>
融資成本			<u>(5,897)</u>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25,963</u>
除稅前盈利			<u>14,765</u>
所得稅抵免			<u>2,6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7,400</u>
分部資產	<u>251,699</u>	<u>9,885</u>	<u>261,584</u>
聯營公司權益	<u>203,751</u>	<u>—</u>	<u>203,751</u>
未分配資產			<u>3,247</u>
總資產			<u>468,582</u>
分部負債	<u>67,465</u>	<u>21,694</u>	<u>89,159</u>
未分配負債			<u>3,244</u>
總負債			<u>92,403</u>
資本性開支	<u>928</u>	<u>—</u>	<u>9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209</u>	<u>—</u>	<u>3,209</u>
租賃土地攤銷	<u>570</u>	<u>—</u>	<u>570</u>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五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434,422	105,415	539,837
分部業績	16,977	2,195	19,172
未分配成本			(4,103)
樓宇減值虧損之撥回	4,330	—	4,330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9,399
融資成本			(2,35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760
除稅前盈利			38,800
所得稅費用			(4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8,372
分部資產	359,049	7,674	366,723
聯營公司權益	178,336	—	178,336
未分配資產			3,365
總資產			548,424
分部負債	146,762	26,937	173,699
未分配負債			9,044
總負債			182,743
資本性開支	1,660	—	1,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1	—	3,011
租賃土地攤銷	570	—	570
商譽攤銷	440	—	440
樓宇減值虧損之撥回	4,330	—	4,330

### 3. 其他收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551	1,183
總租金收入	648	1,149
投資收入	2,623	—
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23
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其他投資之公平值盈利	1,141	821
匯兌盈利	856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25	—
	<u>10,896</u>	<u>3,441</u>

4. 按性質區分之費用

按性質區分，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包含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核數師酬金	520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9	3,011
租賃土地攤銷	570	570
土地及樓宇租賃	16,113	14,049
員工成本	19,795	22,74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623	2,405
商譽攤銷	—	440
	<u>520</u>	<u>480</u>

5.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5,897	2,359
	<u>5,897</u>	<u>2,359</u>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提撥準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1	1,710
— 往年度撥備剩餘	(73)	(1,660)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3,113)	378
	<u>(2,635)</u>	<u>428</u>

7. 股息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2,596	2,58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五年：3.0港仙)	7,788	7,749
	<u>10,384</u>	<u>10,332</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	17,400,000	38,372,0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58,905,000	254,81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6.72</u>	<u>15.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認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於年內的市場平均價決定)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所計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u>17,400,000</u>	<u>38,372,0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58,905,000</u>	<u>254,810,000</u>
認股權之調整	<u>—</u>	<u>1,956,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58,905,000</u>	<u>256,766,0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6.72</u>	<u>14.94</u>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3,904	40,9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7,108	7,626
六十天以上	1,330	484
	<u>52,342</u>	<u>49,016</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港幣為單位。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522	8,563
三十一至六十天	116	9
六十天以上	25	25
	<u>2,663</u>	<u>8,597</u>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貨幣單位：		
港幣	166	77
美元	<u>2,497</u>	<u>8,520</u>
	<u>2,663</u>	<u>8,597</u>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五年：3.0港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股東如欲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凍肉產品市場經營環境波動，東南亞及歐洲地區先後出現禽流感疫症，使區內供求失衡，凍肉成本持續高企及受到禽流感負面消息影響，消費者對進食禽畜意慾銳減，遂令銷售價格疲弱。然而憑藉本集團具有的優質客戶服務、覆蓋面廣闊的分銷網絡、豐富的凍肉貿易經驗，以及具有效率的管理團隊，令整體營業額得以保持。然而，在這不利的經營環境下，凍肉貿易毛利受到壓力，導致凍肉貿易業務出現虧損。

本集團除凍肉貿易業務外，亦透過策略性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聯營權益擴展集團業務投資的範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客戶群層面，拓闊集團食品營銷及產品的組合，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盈利達港幣25,9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760,000元)，獲得約19%的升幅。

### 凍肉貿易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凍肉貿易，在年內受到環球性持續出現的禽流感疫症影響，區內凍肉產品出現地域性的供求失衡，在供不應求下，致使全球的凍肉成本價格持續高企，另一方面禽流感的負面消息，令部份消費者對禽類食品意慾銳減，引致售價未能因應來價調升，導致邊際利潤相應下調。惟本集團憑藉過去多年在市場上的凍肉貿易經驗、龐大的分銷網絡、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加強競爭力，令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於年內仍得以保持。

### 食品投資

四洲集團作為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食品企業集團，現已發展為全港最大食品企業之一。其產品類別多元化，業務領域更覆蓋食品代理及銷售、食品製造、高級食府及餐廳連鎖店、食品原料供應及品牌創建等業務，為本集團在投資盈利方面增加了穩定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增持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至約27.62%。

### 食品代理

四洲集團代理世界各地的優質食品，擁有龐大而全面的分銷網絡，客源廣泛，配合靈活有道的經營策略發展此業務。集團又透過零食專門店「零食物語」，積極推廣代理之食品及四洲牌之產品，令食品代理業務保持滿意的增長，進一步鞏固集團在香港及國內食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 食品製造

四洲集團的食品製造業務於年內進一步擴展，目前共投資擁有17間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種類包括紫菜、高品質糖、膨化小食、花生、薯片、即食麵、雪糕、飲料、火腿香腸、餅乾、蛋糕及栗子等高增值產品，進一步鞏固現時「一站式」的生產平台，從原材料供應、製造、分銷以至零售，徹底實行「自產自銷」的營運概念，加強產品的競爭力之餘，亦可改善邊際利潤，為食品生產製造業務的成功注入動力。年內，進一步擴充食品生產線，增加產量及口味種類，迎合市場需求，產品包括卡樂B薯片、四洲牌即食麵及四洲梳打餅系列等。繼「全國質量信得過食品」、「質量信得過企業」、「連續榮獲香港Q唛優質產品標誌證書逾10年」、「新鮮衛生檢定食品安全甲級獎狀」等榮譽外，集團今年又獲得「亞洲管理創新獎」、「中國食品工業傑出貢獻獎」及「中國自主創新與品牌建設獎」的殊榮，可謂屢創佳績，令人振奮。

## 四洲品牌

集團致力鞏固及提升四洲品牌的價值和形象，透過贊助活動而邁向國際化。過去一年，贊助「四洲彩斯糖呈獻新城容我信愛一唱傾情音樂會」，獨家舉辦「四洲國際食品博覽會2005」，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邀請贊助「第六屆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強化四洲品牌的形象。年度內，四洲梳打餅創下驕人成績，贏得本港兩大超市的殊榮，分別獲取惠康頒授的「2005十大超市名牌」及百佳頒贈的「最傑出品牌大賞」，足證四洲的食品廣受市場歡迎，深具發展潛力。

在中國迅速發展的消費市場中，四洲品牌同樣有驕人的表現，屢獲殊榮，繼四洲紫菜榮獲「2004上海十大值得品嚐的休閒食品」、「2002香港超級品牌」、「亞洲優秀金牌獎」及「第一品牌」等獎項後，「四洲牌」於本年初榮獲廣州日報頒發「第三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

## 餐廳業務

四洲集團旗下之餐飲業務於年內保持理想業績。年內，集團與日本Pokka Corporation合作經營連鎖式的百佳咖啡餐廳一直深受廣大消費者歡迎，業績保持良好的增長。功德林上海素食有限公司，透過不斷推出創新菜式，舒適雅座，並可飽覽維港景色，吸引年青的顧客和嗜素的訪港旅客。經營傳統日本料理「豐」日本餐廳，亦透過創新的和食料理、增加食品的款式、配合頂級的食材、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提供優雅舒適的環境，保持餐廳的競爭力，務求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優質的佳餚美食。剛開設的「咖喱物語」日本餐廳主攻日本正宗咖喱，市場定位清晰，開業初期已廣受傳媒報導。新餐廳不但提高集團整體餐飲業務的營運效益，收取協同效應，最重要是協助集團進一步提高餐飲市場的佔有率，開拓商機，進一步鞏固集團的餐飲業務。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積極擴展旗下食品業務範圍，擴大整體銷售及業務空間，擴闊客戶基礎，並善用完備的採購部署及靈活的管理制度，穩固的根基、進一步鞏固集團於市場中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銷售收入。

隨著內地經濟快速的增長，香港經濟前景持續好轉，香港企業參與中國市場之範圍與深度進一步開放，相信整體消費信心將日益增強，有利於凍肉貿易的發展。本集團將藉此利好勢頭，抓緊機遇，繼續不懈地開拓業務範圍並持續精進，亦同時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努力控制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穩定盈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9,000,000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港幣7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3,000,000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54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1,000,000元)約14%(二零零五年：32%)。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20(二零零五年：0.45)。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信託收據貸款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其餘的銀行貸款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其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股權，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營表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56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管理人員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強調向全體股東公開、問責及獨立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中所列出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但因下文所述的考慮原因所致之偏離事項則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詳細企業管治報告載有本集團的監管範圍及企業常規守則條文應用方式，將刊載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均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年內完成之工作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刊發。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度的竭力服務和辛勤工作。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黎玉泉先生及戴進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所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